

证券代码：833976

证券简称：新游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要求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开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第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
-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可以在公司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也可以视需要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若需要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责成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出具专项说明,该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及时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

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在前条规定的时点尚未触及，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

披露。

第四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

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者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

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七）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求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政策、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二）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守相关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

（五）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披露事宜。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报告并公告。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10年。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六）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七）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等相关信息应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十条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三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撰稿和审核。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条件，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

第七十五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负责人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六）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由董事长签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第七十六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三）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四）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立即报主办券商，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阅并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提交。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若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时，公司应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

或补充。

第七章 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除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但需保证对投资者进行公平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与主办券商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主动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行使信息披露有关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出席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约见安排。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第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九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经营分析、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九十四条 当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

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

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三）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一）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指引》、《治理规则》及有关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规定内容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厦门新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